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地方财政桑蚕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符合当地丝绸公司技术部门蚕养殖技术管理要求；
- (二) 蚕室应符合桑蚕饲养要求建造，蚕室、蚕具应按当地丝绸公司要求定期彻底消毒。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桑蚕、桑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桑蚕、桑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投保的蚕品种是县或县（区）以上丝绸公司推广并发放的蚕种；
- (二) 蚕经县级（含）以上丝绸公司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 蚕按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丝绸公司认可的免疫程序做免疫并有记录；
- (四) 正常生长的桑树，且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桑蚕损害、死亡或灭失的，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低温冻害、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雨、风灾；
- (二) 火灾、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 中毒、疾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低温冻害、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雨、风灾、火灾、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桑树损害、死亡或灭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国家行政或司法行为；

(四) 盗窃、其他动物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饲养非当地县级(含)以上丝绸公司发放的桑蚕种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二) 因蚕种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任何损失；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另有政府文件规定外，每张蚕种和每亩桑树的保险金额均为600元。

保险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元/张)×保险数量(张)+每亩桑树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每张蚕种和每亩桑树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数量(或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收蚁起至桑蚕上簇结茧采售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蚕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丝绸公司及蚕茧站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丝绸公司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桑蚕

1、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的，根据不同生长阶段，按下列最高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元/张）×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数量（张）

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阶段	最高赔偿比例
1 龄期—2 龄期	20%
3 龄期	30%
4 龄期	60%
5 龄期	90%
簇中期	100%

2、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并确认属于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根据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张蚕种保险金额（元/张）×蚕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程度×损失数量（张）

损失程度由专家鉴定，或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下同）。

(二) 保险桑树

赔偿金额=每亩桑树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损失面积（亩）

多种保险桑树混种的不区分品种，赔偿金额按照保险桑树损失程度统一计算。

(三) 赔偿计算

桑蚕、桑树分别发生保险事故时，分别计算保险桑蚕和保险桑树的损失金额，按照两者之和计算总赔偿金额。

桑蚕、桑树同时发生保险事故时，分别计算保险桑蚕和保险桑树的损失金额，按照两者之中的最高损失金额赔付，不重复计算两者的赔偿金额。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二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桑蚕养殖数量和桑树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六) 低温冻害:指因遇到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包括倒春寒。

(七) 霉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九)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 蚕龄：又称龄期，表示蚕处于某一个发育阶段。从蚁蚕到第一次蜕皮为第一龄；眠起后进入第二龄；再次蜕皮后进入第三龄；第三次蜕皮后进入第四龄，第四次蜕皮又称大眠，大眠后就进入第五龄。簇中期是蚕停止食桑，上蔟至结茧的生长阶段。

(十二) 上蔟：把熟蚕放到蚕蔟上使它营茧的过程。

(十三) 蚕室：专指养蚕的房间，即用于养蚕的建筑物。

(十四) 疾病：此条款疾病仅指家蚕微粒子病。

(十五) 中毒：指外界物质进入桑蚕体内后，与体内组织发生反应，引起桑蚕发生暂时或持久性损害的过程。